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425020568202646O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上海博物馆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上海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20568202646O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6-00031875	飞凡F7 行政版（不含电池）	F7行政版	1(辆)	146900.00	146900.00
2	-	【配件】上牌服务	-	1(次)	1500.00	1500.00
总价（元）		1484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1484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 1484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工行上海市天目东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 1001215509004083797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。

履行地点： 上海博物馆东馆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博物馆

地址： 人民大道201号

电话： 021-20[illegible]999

联系人： 穆文静

2026年11月23日

乙方： 上海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239号5幢1楼

电话： 18017276079

联系人： 施拓天

开户银行： 工行上海大关自东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 1001215509004083797

2026年11月24日